

編者的話

隨著國際間貿易日盛，企業跨國申請專利之需求日益增加，了解他國之專利審查制度及判斷標準有其必要性，尤其我國與日本間經貿交流頻繁，深入瞭解日本與我國專利制度之差異更顯重要。本月專題「**臺日設計專利部分設計探討**」，除針對臺、日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進行比較分析並輔以實務案例說明，探討兩國就近似性判斷之差異外；並針對兩國有關設計專利侵權判斷的相關規範及實務進行比較分析，輔以日本法院判決，說明兩國於「侵權判斷」上的差異，以作為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及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修訂的參考。另本月論述係探討美國貿易法 301 條款實務運作情形，並評析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政策與 WTO 有關協定的合致性，以提供我國機關及產業界的參考。

臺日兩國專利審查基準皆對新穎性要件中之「近似性判斷」有所規定，且有分別針對「物品的相同、近似判斷」及「外觀的相同、近似判斷」做規範。專題一由呂正和、魏鴻麟先生所著之「**臺日設計專利審查基準近似性判斷之差異探討——以部分設計為例**」，針對設計專利中的部分設計，透過比較分析兩國專利審查基準及審查實務差異，建議我國就「外觀的相同、近似判斷」，可導入日本在這部分較客觀明確之審查模式，期使審查實務上具有更透明、一貫及正確的客觀標準。

隨時代演進，設計專利申請態樣越趨複雜而多變，各國申請制度與審查方式，乃至侵權訴訟爭議皆存有些許差異。專題二由呂正和、魏鴻麟先生所著之「**臺日設計專利權之侵權判斷的差異探討——以部分設計為例**」，藉由比較分析兩國專利侵權判斷的規範及實務，了解臺、日在設計專利權侵權與否認定上之差異，反思我國現行制度，並就部分設計專利在「主張設計之部分」之位置、大小、分布關係的認定上，建議參考日本判決實務案例及意匠審查基準規定，修訂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之內容，以使我國專利法制更加完善。

美國於 2017 年 8 月，依據其貿易法中 301 條款啟動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政策的調查，隨後認定其政策屬不公平貿易行為，而展開貿易制裁。論述由江庭緯先生所著之「**美國 301 條款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評析**」，深入淺出介紹美國 301 條款及上開中國大陸智財權政策調查案，並分析中國大陸智財權政策是否違反 WTO 有關協定，為本案後續發展提供一觀察切入點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